|  |  |  |
| --- | --- | --- |
| 承租人代墊租金申請書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本人 　 向 高雄市 主管機關申請代墊租金予 出租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一、本人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而溢領代墊租金，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二、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三、本代墊租金經查核不符合資格即停止代墊租金。

四、代墊租金若採分期償還方式者，一期未還即視為全部到期。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承租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  |  |  |
| 電 話 | 日 |  | 手機 |
| 夜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租賃住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承租人租金 | 每月租金 元。每月租金補助 元。□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每月補貼 元。 |
| 出租人姓名 |  |

二、收件租屋服務事業(由租屋服務人員填寫)

|  |  |
| --- | --- |
| 租屋服務事業名稱 |  |
| 租屋事業服務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租屋服務事住址 |  |

三、代墊租金申請

|  |  |
| --- | --- |
| 每月租金金額 |  |
| 申請代墊月數 |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
| 還款計畫(註) | □一次付清 □分期償還：□1個月1期 □2個月1期(□單月□雙月) |

註：本還款計畫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承租人免填)

|  |  |
| --- | --- |
| 檢附文件 | 政府審核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承租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2.出租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  |
| 4.因緊急事由，致生活陷於困境無力支付租金，應檢附之事實證明文件。 |  |  |
| 申請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 1.是否承租「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住宅。 |  |  |
| 2.是否依「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定因緊急事由，致生活陷於困境無力支付租金者之認定者。 |  |  |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 　　　　　　　　 覆核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